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6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企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淑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提出相對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陳翔玠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201685元之計算方式，並提出釋明文件。
- 三、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因聲請人提出之對帳表無從無從得知是否為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